

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為管理與規範臺北市境內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明定營運機構決定方式、規範申請營運許可要件及營運階段應注意重要事項，並供本府辦理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另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修正事項，爰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貳、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第二項有關法令適用順序，乃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之。

二、修正第三條文字；又第二款有關營運機構之指定或甄選與營業範圍等規定，移列第四條。

三、新增第四條明定有關空中纜車系統營運機構之決定方法及營業範圍之限制，以下條次遞改。

四、新增第六條（原第五條）第二項，明定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之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新增第七條（原第六條）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書件，修正時仍應重新報請核定後，始得實施。原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同時予以刪除。

六、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將沿路線下方安全防護設施納入為運輸上必要設備，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爰新增第十七條（原第十六

-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纜車營運系統，酌作文字修正。
- 七、新增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有關技術人員是否已經訓練並合格，由主管機關授權營運機構或另行指定之機構進行認定。另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八、參考前揭交通部函建議，通信設施應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新增第二十條(原第十九條)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三條)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宜回歸遵循民法等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十、經查目前市面上並無纜車旅客運送責任險，且傷亡給付在保險實務上已包含醫療費用，另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四條)文字。
- 十一、另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